

刘广明 著

法苑论丛

FAYUAN LUNCONG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苑论丛

刘广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苑论丛/刘广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1
ISBN 7-81059-867-8

I. 法… II. 刘… III. ①法制—中国—文集②审判—中国—文集
IV. 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2030 号

法 苑 论 丛
FAYAN LUNCONG
刘广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7.8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44 千字

印 数: 0001 ~ 1500 册

ISBN 7-81059-867-8/D·709

定 价: 4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作者小传

刘广明：河南省滑县人，生于1940年11月20日，196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法律系六二级毕业生。曾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共辽宁省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等职，系政协辽宁省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作者积极组织法律学术活动，系中国法学会会员、辽宁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官协会理事、辽宁省法官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版权学会理事、辽宁省版权学会副会长、辽宁省专利学会副会长、辽宁省作家协会会员等。作者长期从事司法工作，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在工作中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积极组织开展“严

打”斗争，严厉准确地惩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积极促进社会治安秩序好转；积极组织民事审判，抓好对合同、金融、证券、房地产等案件的审理，积极调节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积极开展行政审判、审判监督，推进审判方式改革，努力提高办案的质量与效率；积极抓好法院的思想建设与物质建设，大力改进执法条件。作者长期坚持实用法律理论研究，曾出版数本法律专著。主要著作有：《法院组织法浅论》、《宪法知识问答》、《惩治经济犯罪新编》、《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与他人合编）等，作者善于运用法律基础理论，研究情况，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指导工作。《法苑论丛》系本人发表的法律论文，撰写的调查报告、文件、讲稿选辑。此外，业余爱好诗词、书法，已出版《古原柳笛》、《天崖芳草》、《心海泛舟》3本诗集。作者认为：学习法律，服务人民，报效国家，是本人从政的人生宗旨；研究理论，指导实践，科学决策，是自己作文的思想指导；全局着眼，剖析入微，缜密思考，是作者科研的基本方法。

自序

——法苑笔耕再续缘

我在少年时，曾在懵懂之中，钟情于浪漫的文学。未曾想到，这一辈子却与枯燥的法律结下不解之缘。上个世纪 60 年代初，在北京大学攻读法律。毕业后，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一干就是 30 多年。这中间虽然挂职下派到抚顺中级人民法院当过 1 年多副院长，挂职在中共辽宁省政法委员会当过两年副秘书长，但始终也没有跳出过法律圈子。在辽宁省法院工作期间，担任过审判员、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副院长等职。先后主管过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立案、审监、调研以及司法行政、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等各项工作。经历了特赦国民党战犯、审判“四人帮”等不同时期的重大司法事件，承办审理过大量的、形形色色的案件，组织处理过许许多多的大案要案，具体办理过各种各样的法律实务。在多姿多彩的司法实践中，主持过很多大型司法调查，主持过许多重要的专业会议，进行过较为系统的实用法律研究，出版了几本法律专著，起草了不少重要法律文件，撰写了很多法律讲话。出于对法律科学的痴爱，曾计划总结实践经验，再出几本法律专著。但是，面对繁多的会议，如山的事务与成堆案卷，只能望洋兴叹。新千年伊始，我从省法院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了，但我感到生命有限而事业永存。我不甘心将法律生涯从此划上休止符，决心提笔再续旧愿。但是面对浩繁的资料收集、系统的整理加工、详尽的撰写增删，颇感力不从心。

于是不得不降低目标，仅仅对多年写成的、分散各处的短篇，稍加系统的收集、整理、筛选与归类，编出这部文稿选辑，取名《法苑论丛》，奉献给法律研究和司法同仁，权且当作那些不畏劳苦地攀登在法律科学之巅的战士们的一块阶石。如果对他们的工作有所参考，对他们的研究有所借鉴，对他们的思想有所启迪，那就是求之不得的一桩美事了。

—

文稿的收集整理，颇费功夫。由于写作时间跨度长，而且分散于刊头报端，或者夹在法院各类档案卷宗中，用了将近1年的时间也没有收集全。我发表的论文，大体上刊登在各地司法刊物、大学学报、省、市报纸等十七八种报刊上。有些刊物早已停办，主办单位已不存在，文章至今无法查找。特别是1979年学习“两法”的文章，1983年宣传宪法的文章，如“宪法学习四则”等文，下得功夫较多，文章质量不错，社会影响也较大，散失非常可惜。我在任法院副院长期间，分管部门较多，发表讲话也多，但由于归档制度不健全、不规范，很多重要讲话稿找不到。如关于立案方面的讲话，一篇也未找到。分管审判监督八九年，只找到几篇讲话稿。特别是关于民事申诉方面的讲话稿，竟然成了缺口。分管研究室十余年，每年开好几次会，但讲话稿找到的不多，其中1988年至1995年的讲话稿，只找到两三篇。我印象最深的是1988年朝阳调研会议上的讲话，1990年海城调研会议上的讲话，讲话前作了大量的调查，几经思考，夜不成寐，才写出提纲。当时我刚从政法委回到省法院上任，思路开阔，全局性强，可称作我主管调研的业务宣言，讲话后反响强烈，一些与会同志至今记忆犹新。但连记录都没找到，殊为可惜。此外，还有我从事调研时，写成好几个大型调查报告，“严打”前写的几个布告，都未找到。论文稿、讲话稿、调查报告等文稿，加起

来大约 200 多篇, 150 多万字, 只找到大约一半。100 多篇 80 多万字, 从中选出有一定科研价值, 宜公开出版 80 多篇 40 多万字。由于筛选余地较小, 本书的质量就不可避免地要打折扣了。

本书按照文稿的性质和类别, 大体划分为“法理探索”、“宪政研究”、“调查研究”、“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等 9 个部分, 每部分篇幅大小不等, 尽可能照顾到不同业务层面和重点文章的合理布局。出于对历史的尊重, 收入的各篇文章基本上依原稿排印。任何个人的实践活动, 都必然融入社会变化的轨迹。由于不同时期具体的形势、政策、法律不尽相同, 相应收入的各篇文稿中的某些具体提法也不完全一样。例如, 有些文稿对犯罪数额、犯罪情节等有关犯罪构成要素的解释, 随着法律法规的修改和情势的变更, 都有很大变化。再如, 对经济形态的提法, 计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等, 均源于当时党的重要文件。发表时未以现时的提法为准, 进行统一改动。再如早期有的文章出现“法令”的概念, 以后我国法律文件, 一般不再使用这一概念, 经常用“法律法规”进行表述。此外, 还有一些地方, 前期的提法, 带有当时的理论观点的印记, 与后来的提法也不一致, 只要无碍大局, 均未作统一更改。我相信读者的认识自然会与时俱进。另外, 论文的撰写, 都是从当时的形势出发, 依当时的法律立言, 即使当时认为不错的文章, 用现在的政策法律衡量, 不当之处就显而易见了。如《有罪被告人心理状况研究》虽然这是一篇当时公认的水准较高、实践性较强的研究文章, 但在成文时, 诉讼法没有修改, 当时审案信奉的是职权主义, 审判方式是纠问式。有些观点, 现在看来已经过时了, 但未作改动, 权且作为阶段性的认识, 给读者提供一些研究资料。还有几篇早期写的文章, 也存在这个问题, 请读者务必注意。此外, 有些文稿在成文时, 曾参阅了当时的报刊杂志、各地经验等有关文章、资料。现在时过境迁, 一时无法查找和注明,

也请读者见谅。

二

在 30 多年审判实际工作中，从未间断舞文弄墨。“曲终过尽松陵路，回首烟波十四桥。”回顾 30 多年应用法律理论研究的历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1976 年至 1982 年为第一阶段。粉碎“四人帮”，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新时期，伴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法律界经历了深刻的思想解放，法律科研氛围浓厚。这个阶段的文章，以法理研究为主，就文章数量看，以宪政理论研究居多。长期理论创作冲动，加之勤奋写作，形成了创作的“多产”期。先后为辽宁省委宣传部写成了《宪法宣传提纲》、《宪法知识问答》，为辽宁省政府业大编写了《法院组织法讲义》，前两本先后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这个阶段平均每年发表 10 余篇论文。其中《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等论文被评为辽宁省优秀社会科学论文，并分别被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政法学院等单位收入专业论文集出版。

1983 年至 1993 年为第二阶段。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刑事、民事、经济等方面法律的实施，审判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涌现，这个阶段的创作，以实用法律理论研究为主。多年来实用法律理论的修养与审判实践经验的丰富，使文章更为成熟和实用。由于职务的升迁，责任的增大，研究的视野更为开阔，文章的针对性、指导性有所增强，文稿的文字可能粗糙些，但思想内涵的层次要高于第一阶段。除了先后出版了《惩治经济犯罪新编》、《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与别人联合编著）等书以外，先后写成了《有罪被告人心理状况研究》、《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繁荣社会主义新法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哲学思考》、《提高认识，把握标准，依法严厉惩治贪污罪》等文章。随着好

的文章出台，个人在政法战线理论研究方面的发言权也明显增大了。

1994年至2000年为创作的第三阶段。这个阶段，由于审判工作事务繁多，没时间研究书本，很少坐下来专门撰写专业论文。这个阶段的文稿，以讲话稿为主，我在业务会上的重要讲话，一般都是自己捉笔，很少用别人代劳。这些文稿不是为发表而写，而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指导法院各项工作而写。由于曾主管的部门较多，所以讲稿的覆盖面较广，几乎包容法院工作的全部层面。在泥土的深处，才能发现富矿；在缜密的思考中，才能产生真知。为了开好一个业务会，事先一般不是先准备讲稿，而是首先深入各县、市召开有关院长、庭长与审判员参加的座谈会，或者组织力量，专门解剖一个时期的案件或几个类型的案件，了解案件数量变化、质量起伏，从中找出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研究出具体解决办法。情况明了，心中有数了，讲什么就清楚了，如来不及写出来，到讲话的前一天，临时列出讲话提纲即可。这个时期的文稿，往往集调研、讲话于一体，将调研成果直接转化为决策。《着眼大局，抓住重点，全面推进民事审判》、《深化层次，全面推进，把民事审判方式改革推向新阶段》就是对实际工作影响较大的力作。有些讲话如《半生奋斗路，依依研究情》看似对多年调研工作的概述，实际上也是多年审判工作的经验之谈。

总之，这三个阶段的文稿，大体上沿着理论—实用—指导的路子，循序发展。实践使我体会到，要想做一个好的审判人员，必须不断提升自己的认识能力；要成为一个有作为的领导，必须不断加厚自己的理论功底，二者相辅相成。而理论水平的提高，需要伴随着勤奋学习与实践，沿着学习—实践—总结—提高的途径，使自己在奋进中不断得到改造和升华。本书正是对这个过程的真实记录。

三

本书表面看来文稿内容涉及面广，似乎面面俱到，但纵观全书，贯穿各篇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却是浓笔重彩。限于篇幅，这里只能提纲挈领地重点介绍四个问题。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人人平等问题。这个问题除有专论外，还在不少篇章中不止一次地被提及。虽然古人有“法不阿贵”、“刑无等级”之说，但实际上，不仅封建社会做不到，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做不到，在我们现今社会的司法实践中也未完全解决。因此，司法平等既是人民群众的呼唤，也是我国司法工作者不懈追求的奋斗目标。无论出身贵贱、职务高低、财产多寡、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中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在法堂之下统统是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告、被告或其他当事人，无论对他们是保护还是制裁，均应一视同仁。因为行为责任的大小，危害程度的轻重，才是保护和处罚的事实根据。即便是位高权重的官长或腰缠万贯的阔老，也不能法外施恩。因此，执法公允在理论上只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恰当运用。在物欲横流的今天，即使有权势、金钱、美色的诱惑，执法天平也不能向一方倾斜。

对不同经济形态平等保护问题。针对西方国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原则，上世纪中叶，我们强调大力发展国有与集体所有制经济，将“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作为重要法律原则，赫然写入宪法。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继续发展公有经济，竭力搞活大中型企业。同时，鼓励、支持私有的个体经济发展。因此，对经济实体的法律保护，应是全面的、平等的。我们认为，片面的强调保护公有制经济不全面，片面的强调保护私有制经济也不妥当。正确的意见应当是，财产关系是所有关系的法律确认，所有经法律确认的财产关系，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都应平等地加以保护。这种观点，贯穿于我的关于法律为经济建

设服务的各篇文章中。初衷只有一个，在平等保护的旗帜下，促进我国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与繁荣，借以张扬法律保驾护航之利剑。

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原则。我国法律对司法独立有明确的规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政治法律文献也有清晰的表述。事实上，我国法院独立审判也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法院独立审判并未完全解决，审判活动有时还会受到外界不同程度的干扰，这的确是不争的事实。面对行政领导的批示，社会团体和权威人士的过问，人民法院如何行使审判权？每个法院领导都关心这个问题，研究这个问题，并设法解决这个问题。对此，我不仅有专论，还有多次讲话表明了我的态度。要确保司法独立，需要正确处理好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司法机关与团体、个人之间的关系，司法机关与监督机关的关系，司法机关与公司财团之间的关系。在司法机关内部，要加大改革力度，适当扩大独任审判员与合议庭职责范围，也要促进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同步开展，使审判活动逐步达到“不受行政机关、团体与个人的干涉”，独立不受干扰进行的法律境界。

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问题。是权利本位，还是义务本位？法律理论界对此曾争论不休；民主重要，还是法制重要？争论双方曾各执一词；教育公民重在知法，还是重在守法？各地做法不尽一致；重在保护，还是重在惩处？执法侧重往往有所不同等等。这些问题，无不涉及一个基本理论问题，即权利与义务的关系问题。对这个基本问题的认识和处理，如果从大局出发，从社会发展稳定的全局考虑，正确认识只有一个：必须反对权利与义务相割裂，坚持权利与义务相一致，不能有任何偏颇。从这一正确认识出发，许多看似水火不相容的问题，便可得到统一与和谐。这一基本认识，看似折衷，实则公允。执法者把握好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就会兼顾原、被告各方利益，保护合法，制裁违

法。这一理论，不仅是裁决矛盾、公平处理的执法基石，也是权衡利害、协调各方的为政要诀。

四

本书的“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与审判监督”三部分直接论述审判工作。铁肩担道义，对法院和法官来说，抓好审判工作是履行人民赋予的职责所在。讼累磨练人，对于公民和法人来说，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是在历练法律，并使之逐步规范和成熟的重要标志。这三部分绝大多数文章是关于审判工作的讲话稿，也有少数文章是在报刊上就审判工作写的专论。不少文稿系切中时弊，有感而发。其中有些言论的发表是需要勇气的。如针对“严打”中一度出现对共同犯罪不加以区分，一律强调从重，不管程序规定，一味强调从快等问题，发表了《从重从快与依法办案》等文章。针对民事审判工作中一度出现的重实体，轻程序，造成案件积压，质量下降等情况，强调保证民事审判的质量与效率等，颇具针对性。司法公正是审判工作的永恒课题。纵观这几部分内容，都是围绕司法公正这一根本原则，着力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准确认定事实。事实是判决的基础，审判案件首先要把好事实关。很多判决好就好在事实清楚，基础牢靠。而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的判决，就好比建立在沙滩上的空中楼阁。当前大约60%左右的二审、再审案件，就是以事实认定错误为由上诉、申诉的。本书关于审判工作的讲稿，大部分都有事实认定的内容。为了把好事实认定关，主要强调三点：一是严格审查起诉。包括检察机关的公诉和当事人的告诉，审查起诉事实是否成立，是否有据，证据是否充分。二是认真核实证据。无论是当事人的举证，还是人民法院的查证，都要认真核实。要询（讯）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代理人等，仔细核实他们提供的证言、物

证、书证或其他证据材料。三是在此基础上，排除矛盾，准确认证。特别是决定处理和处罚轻重的关键证据的认证，一定要准。证据不足的宁可再查，也不草率下判。每个法官承办每件案子，无论大案、小案，无论是刑事、民事还是行政，无论是一审、二审还是再审，都要严把事实关，恪尽职守，不放过毫厘之误。

正确适用法律。法律是裁决案件的准绳，正确适用法律不是机械套用法条的“对号入座”，而是将法律条款的基本精神运用于案件处理全过程。本书关于审判的文稿，大致从以下方面，对这一过程作了具体要求。一是在认定事实基础上，法理分析要透彻。要大力改进法理阐述薄弱的问题。要分析行为的事实，指明行为的危害，说明行为是否合法，对起诉或反诉事实肯定或否定的依据，对辩护意见采信或不采信的理由，使判决水到渠成。二是适用法律是法律条款的实现，引用法条要准。定性、处罚意见一定要与引证的法条相吻合。三是判决要审时度势。就是适用法律要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去引用法律条款。要妥善处理好形势、政策、法律的关系，妥善裁决每一件具体案件。四是适用法律要集思广益。经济越发达，法律关系愈复杂，适用法律愈困难。而法官理论水平、社会阅历、司法经验不同，对适用法律意见往往不一致。要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认真听取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的意见。要认真搞好评议，发挥好合议庭的作用。重大复杂的案件，一定要报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要严格依照诉讼程序。审判程序是法院正确裁决的保障，是科学审判的生命力所在。审判过程要受到诉讼科学规程的严格制约，方能保证公正、迅速裁决。违反这一科学规程，势必造成不当裁决或诉讼拖延。要保证实体公正，必须放手让当事人举证，缩小法官查证范围。从当事人举出的大量证据材料中，认定定案的法律事实。避免出现因法院查证不足，孤证定案的尴尬。由于各方当事人举证材料的矛盾，必须在法庭上当庭对质。当事人一

方举证或法院庭下查证材料，不经当庭对质，不能当作定案的证据。这是杜绝“暗箱操作”、营私舞弊的关键所在，一定要坚持住。经过当庭对质，仍然无法取得双方认可的证据材料，应在法庭辩论阶段通过辩论，进一步判别真伪，剔除伪证，净化判决。为了诉讼程序的科学运作，查明定案的法律事实，实现当事人对裁决公正的企盼，必须大力推行审判方式改革，改变陈陈相因的由法官包揽诉讼的传统做法。书中不少文稿对审判方式改革中的问题作了研究，不少讲话稿对全省法院审判方式改革作了层层动员与周到部署。希冀现代化审判航船在传统法律背景与现代法律文明的诸多磨擦抵牾中呐喊奋进。

此外，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作者还用了很大精力抓告诉、申诉与审判监督工作，正确妥善解决了大量人民来信来访，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使辽宁进京越级上访量从全国前3名，一度下降为第五六名，其中，民事案件进京越级上访量一度下降至第9名。减少集体上访也颇有成效。这方面的讲稿，大约20多篇，不少是经验之谈，可惜大部分未能收入本书。

五

我长期从事审判工作，担任辽宁省法院领导职务时间较长。在司法职业活动中，养成了较强的工作责任感。我决心不负人民的重托，把法院各项工作抓好、把人民法院建设好。特别是法院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物质建设工作一直萦系于心头。

抓好法院队伍建设，关键是抓好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市场经济的大潮，造就了大批有才干的法院干部。同时，也给法院队伍建设带来一些新问题。有的法院干部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价值观念发生了蜕变，商品交换原则浸入政治生活。只要能捞钱，就是有本事，不管钱的来路如何。你给我好处，我给你办事，就像钱货交易一样平常。我对这些问题，一直深恶痛绝，下

决心狠抓队伍的思想建设和廉政建设。在思想建设与廉政建设成绩面前，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曾有一位中级法院的领导，用事实和数据向我汇报该院廉政建设逐年进步，法院干部拒礼、拒贿人数和金额逐年上升。我严肃地向他指出问题的另一方面。这些数据也同时说明，金钱铜臭对法院队伍的腐蚀逐年严重，糖衣炮弹对干部的袭击甚嚣尘上，一阵高于一阵。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特别是要建立和完善反腐倡廉的监督制约机制。而制度的设计，应立足于设防，“不能假定人人道德圣人”，不能将制度口号化，而应将制度网络化，而且，应将这种网络与细密的法律程序网络合二为一，将对审判队伍的约束机制融入到立案、开庭、评议、判决、执行等审判程序全过程中。同时，立足于本单位人才开发，改革法院干部管理体制，选贤任能，使法院“野无遗贤，能者在职”。努力造就审判队伍的一代中坚。本书不少文章，对此均有论及。

抓好法院队伍的业务建设，同样迫在眉睫。因为案件数量越来越多，难度越来越大，法官肩负的责任越来越重；法律门类越来越齐全，立法活动越来越频繁，对法官法律知识结构要求越来越高；审判活动的操作规程越来越细密，审判方式改革越来越深入，对法官驾驭庭审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必须造就高质多才的审判干部队伍，大力加强队伍的业务建设。本书中有关文章提出如下几个基本观点：（1）造就一批业务尖子，带动整体水平的提高。如果审判庭有几个办案能手，这个庭的“门面”就能支撑起来；研究室有几个写文章的高手，研究水平就会上一个层次。从一定意义上说，尖子的水平，决定其所在庭、室的整体水平。一批不同业务层面的尖子水平，决定该院审判工作的整体水平。而这样一批尖子普及提高的过程，就是队伍整体水平逐步迈上新台阶的过程。（2）提高实战能力，带动整体业务素质。法律本身是实践性极强的学科，“法律的生命从来就是经验，而不是

逻辑”。因此，必须在重视学历培训的同时，加强实践能力培训。例如，针对普遍存在的庭审水平差的情况，经常组织办案能手开观摩庭，一人庭审，多人观摩，大家品评，教学相长。针对写文章高手少的情况，组织作文评审，一人的文章，大家品评优劣，促进共同进步。(3) 以法庭为舞台，通过庭审活动，全面提高法院干部的业务能力。通过公开审判，提高审判人员的庭审艺术。以此为中心，带动法院法律宣传能力、后勤服务能力、法警执勤能力，带动全院干部综合业务能力的提高。

加强法院的基层基础建设与物质建设，是每个法院领导者需要考虑的问题。作者主管民事审判、司法行政多年。多次到各基层法院、人民法庭视察、座谈，先后召开数次全省人民法庭工作会议，针对法庭建设的现状，采取了不少可行措施，并且重视解决基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本书中几篇关于法庭建设的文章，仅仅为同类文章的一部分。在法庭、审判法庭建设方面，我接手分管司法行政工作时，全省大约有 30% 法庭、40% 审判法庭建设任务没有完成。为了加快“两庭”的建设步伐，在抓好典型的基础上，先后三次召开“两庭”建设现场会。其中，后两次现场会，邀请未完成“两庭”建设任务的县、区主管财政的副书记或副县长（区）长参加，让他们登台表态，限期解决地皮、资金问题。会后短短两年时间，使全省“两庭”建设留下的老、大、难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还建成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现代化审判大楼。本书中有关的讲话方面的文章，记载了解决这些棘手问题苦、辣、酸、甜曲折的历程。

本书的最后一部分《审视自我》，主要是通过有关本人自我改造的文章，向读者提供从中窥视一个老法官的世界观与法律观的窗口。同时，将本人的 3 本诗集后记与在纪念母亲谢世电影晚会上的讲话，作为反映本人世界观、法律观及其根源的篇目与本部分各篇文章成为一个有机整体。这四篇文章均是从世界观的不